

石狮市财政局文件

狮财绩〔2024〕17号

石狮市财政局关于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计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会计和评估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监便函〔2024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于2024年9月9日起对你单位进行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，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执行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相关问题，检查发现问题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往来款项处理不当

1. 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为负。未按照“五险一金”的实际

托收金额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单位实体户进行资金划转，而是采用多转的方式，进而导致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呈现负数状态，金额合计-195102.56 元，其中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邓成想-1587.2 元，职业年金挂账-13673.12 元，邮电费-5866.71 元，电费-6707.01 元，水费-1716.5 元，其他社会保险-14554.9 元，医疗补助-537.28 元，医疗保险-7337.19 元，养老保险-118183.6 元，国库代扣部分-24939.05 元。

2. 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。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超三年，其中：个税 106.54 元 2021 年挂账至今，邓成想-1587.3 元，2021 年挂账至今。不符合财政部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〔2012〕财政部令第 71 号）第三十七条“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，严格控制规模，并及时进行清理，不得长期挂账”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建工程决算滞后。依据 2023 年在建工程科目明细账可知，存在部分工程未完成决算。例如，石永路景观提升工程在 2022 年完成工程结算后，至今仍未办理相应的财务决算手续。不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 号）第二条“基本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，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，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，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，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”的要求。

（三）采购行为不规范

检查“工业、仓储物流类项目施工图综合审查服务(二次)”

采购项目〔350581〕FJTH〔GK〕20240001，其中：

1. 采购文件第 24 页技术项 1“技术和服务要求相应”55 分，包括带▲标识 10 项，2.05 分/项，带●标识 23 项，1.5 分/项，实际查阅第 30-37 页，带●标识存在重复标识，扣除重复部分，带●标识仅 20 项，合计分数为 50.5 分。分值与评审因素不对应；

2. 采购文件第 25-26 页，技术项 6、7、8、9、10 和商务项 3 的主观分条款没有量化。

上述问题均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”、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“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定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”的规定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

1. 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过程中，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残值评估，导致处理价格普遍偏低。例如，2023 年 8 月 0029 号凭证，固定资产原值 742927 元收入，报废残值仅 350 元。不符合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5 号）第三十二条“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。资产的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、招投标、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”的规定。

2.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。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，办公桌账面登记数量为 3，实际情况是单位在编人员 29 人，编外人员 8 人，所有人员均配备办公桌，实际使用办公桌数量多于账面登记数量。不符合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5 号）第二十条“行政单位对所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，做到家底清楚，账、卡、实相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”的规定。

二、检查建议

（一）往来款项处理

建立定期的往来账款清理机制，及时核对和清理往来款项，避免长期挂账。加强对“五险一金”等资金划转的管理，严格按照实际托收金额进行操作，确保财务数据准确。

（二）在建工程决算

建立在建工程决算的跟踪和督促机制，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，确保工程决算及时完成。加强对在建工程的财务管理，及时记录和核算工程成本，为决算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。

（三）采购行为规范

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，确保评审因素细化、量化，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采购行为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管理

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程序，对固定资产进行残值评估，采取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方式进行处置。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，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，确保账实

相符。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对上述问题，请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做好整改工作，书面报告我局绩效股，并附整改相关资料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